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6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徐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与举报结案反馈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4、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某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7作出结案反馈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被举报商户处未发现过期食品，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未依照上述规定在投诉举报中的材料进行分别处理，目前为止申请人未收到相关的此案情况和处理进度。且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被申请人以现场未检查到违法涉案食品为由回复，申请人能提供出完整的购物凭证，实物照片，现场购物视频，故能认定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了投诉举报的过期食品意东怪味豆并且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被告未全面仔细核查，并且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以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确拒绝的原因，理由，法律依据，及履行说明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仅仅说了几句话，未说明拒绝的原因，也未列明法律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理义务，据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缺乏合法性，应予撤销。未进行充分的认定事实依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综上所述，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页面截图；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3月28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举报某超市销售已经超过保质期的怪味豆食品。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3月28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单，当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2023年4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4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反馈，告知申请人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核查情况。202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经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无名称为某超市的经营主体，至某地址也未发现有某超市的经营实体，后排查有店招为某超市的食品经营单位正常经营，其营业执照名称为某店，因经营者姓名与举报材料中支付记录显示的收款人姓名一致，且经营者本人确认了该笔支付记录，确定被举报人为某店。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无意东牌怪味豆在售，也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售。被举报人确认举报材料中11元支付记录的真实性，但其店内无销售记录，无法确认该笔交易的商品详情。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四、申请人提交的是举报而非投诉。《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上述规章的规定明确了投诉与举报的定义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提高执法效率、便利群众，主办了全国12315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平台网址为https://www.12315.cn/），该平台首页内设有“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认为经营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我要投诉”和“您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进入后均有须知内容告知，并需提交人确认。同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依据上述规章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已阅读“举报须知”，应当视为申请人已知晓其内容和相应规则，即应当按照须知指引在不同的入口项下填写不同的内容。申请人在明知全国12315 平台分设“我要投诉”和“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知悉通过不同入口提交申请的事项及后果的情况下，通过“我要举报”入口填写申请，因此其系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而非对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单；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单一份，申请人举报“某超市”销售已经超过保质期的怪味豆食品。当日，被申请人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未查询到名称为某超市的经营主体，被申请人至某地址也未发现某超市的经营实体，后有店招为某超市的食品经营单位正常经营，其营业执照名称为某店，因经营者姓名与举报材料中支付记录显示的收款人姓名一致，且经营者本人确认了该笔支付记录，确定被举报人为某店。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确认举报材料中11元支付记录的真实性，但内无销售记录，无法确认该笔交易的商品详情，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无意东牌怪味豆在售，也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售。2023年4月6日，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4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单；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因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经营场所内无意东牌怪味豆在售，也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售，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和第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须知”已明确告知“由于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申请人在知悉且同意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须知”内容的情况下，仍通过该平台“我要举报”入口填写有关“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举报内容，系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而非对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故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处理行为违法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31日